

广西壮族自治区红十字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桂红字〔2023〕26号

自治区红十字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 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推进红十字“博爱家园” 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意见

各市红十字会，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推进红十字“博爱家园”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全力推进我区乡村振兴工作，现就大力推进红十字“博爱家园”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和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服务社区群众、参与社区治理、促进社区发展”为目标，坚持社区参与理念，努力建设抵御风险、汇聚博爱的“韧性社区”，为促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作出更大贡献。

（二）项目内容

以“防灾减灾、产业帮扶、健康促进、精神文明”为主要内容，通过动员各方资源，为乡村援建公共服务设施并提供产业帮扶支持。根据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有关指导意见，项目建设标准为 50 万元，适用于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项目建设标准为 40 万元，适用于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含参照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县）；项目建设标准为 35 万元，适用于其他非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每个项目点投入资金由各级红十字会筹集，主要用于：

1. 援建防灾减灾、公共服务、环境治理等硬件设施，包括修建避难广场、逃生桥、卫生室、安全饮水工程等。

2. 建立“博爱基金”，用于支持农户发展种养殖业、培育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产业帮扶。

3. 为群众普及应急救护、逃生避险知识，开展生产经营技能培训。

4. 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开展志愿服务、“三献”宣传，参与乡村治理，倡导文明新风尚。

（三）项目目标

到 2025 年，把“博爱家园”项目建设成为贴近乡村需求、助力乡村振兴、深受群众欢迎、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和品牌辨识度的红十字公益项目品牌。

1. 助力乡村振兴成效更加彰显。以“博爱家园”项目为抓手，积极融入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推动乡村防灾减灾、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精神文明建设得到加强，产业发展和群众增收渠道持续拓宽，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稳步推进，红十字会助力乡村振兴作用得到充分体现。

2. 项目质量和效益大幅提升。以国家级、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含参照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县）为重点，2023 年，每个帮扶县至少建有一个项目点，在此基础上，项目覆盖率逐年提高，社会影响力日益增强，受益群众获得感显著提升。

3. 项目管理能力显著增强。各级红十字会更加履职尽责，

担当作为，主动下沉一线，延伸工作半径，打通人道服务最后一公里，项目管理能力、筹资动员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显著提升，项目人才库建设初见规模，项目管理机制体制建设不断完善。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实施社区防灾减灾项目，助力乡村人居环境改善。各级红十字会要坚持“社区为本、群众参与”的项目理念，联合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并发动农民群众参与，认真做好选点和需求评估，了解农民需求和现有资源，有针对性地设计防灾减灾、公共卫生、水利、环境保护、适老助残无障碍改造等“小而美”的民生项目。要面向农民群众大力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卫生健康、产业发展、绿色低碳等主题宣传和培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科普宣教，弘扬文明卫生的健康行为，组织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提升公共卫生意识和文明素养。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给予政策支持，促进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推动硬件和软件建设齐抓共管，着力改善人居环境，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二）充分发挥“博爱基金”引导作用，助力乡村产业发展。在动员群众支持和参与的基础上，每一项目点安排一定额度的“博爱基金”，用于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博爱基金”要遵循

因地制宜、“一村一策”、循环使用原则，针对乡村富余劳动力或返乡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与“公益厨房”“魔豆妈妈”等红十字品牌活动相结合，促进建立特色农产品、手工艺品等市场对接模式，辅助建立生产、加工和销售的全链条支持和服务，促进多种形式的产业融合发展。各级红十字会要全程参与监督，以小资金撬动大服务，用小投入激发大活力，推动“博爱基金”在乡村发挥长效作用。

（三）因地制宜开展人道救助，助力乡村民生保障。各级红十字会应结合当地实际，探索建立精准、可持续的人道救助模式，将“红十字天使计划”“红十字博爱送万家”覆盖有需求的社区，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助老、助残、爱幼、济困等红十字志愿服务和帮扶活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帮助困难家庭或个人实现可持续发展。要重点关注社区老年人和残疾人需求，结合各地养老工作实际，培育老年照护员等红十字志愿者，将急救救护和“南丁格尔”志愿服务引入农村社区，定期开展慰老助老服务。

（四）积极发展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助力乡村治理。充分发挥红十字会作为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助手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建立健全村级红十字基层组织和阵地。要以群众需求为出发点，结合红十字会主要工作和项目内容，组织多元化、

有吸引力的活动，搭建好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工作平台。要加强与其他村级基层组织的联系合作，共同开展便民惠民服务。要通过项目需求评估、成效评估等方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形成农民群众参与决策、共建共享的乡村治理模式，凸显农民群众在项目建设中的主体地位，进一步增强农民群众的主人翁意识，激发乡村治理的内在活力，推动村民自治实践。

（五）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推进精神文明建设。要高度重视项目管理和乡村振兴人才的培养和网络建设，在现有志愿服务的基础上，招募农业、产业、文化等相关背景志愿者，建立“博爱家园”志愿者人才库，定期开展志愿者培训和活动，组织志愿者积极参与易受损性及能力评估、基线调查、防灾减灾宣传、卫生健康倡导、“三献”宣传等工作，参与“博爱家园”项目建设和管理。要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倡导邻里关爱、社区包容，选树红十字优秀志愿者和家庭，讲好红十字人道故事，以红十字精神传播促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

三、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红十字会、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红十字“博爱家园”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业务抓实抓好。要建立常态化工作联系机制，加强信息交流，

将“博爱家园”项目统筹纳入乡村建设项目库，强化政策指导、项目对接。各级红十字会要建立专项推进机制，服务重心下移，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配备项目团队，细化具体措施，确保项目建设落到实处。

（二）加强人道资源动员。各级红十字会要提升项目筹资能力，利用好“5.8 世界红十字日”“99 公益日”等特定活动日和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引导和动员社会人道资源，并与政府资源有效衔接和整合，筹措的款项主要用于“博爱家园”项目建设。县级红十字会每年至少自筹一个“博爱家园”项目。要继续坚持并完善粤桂红十字会对口支援和协作机制，做好省际间帮扶关系衔接及工作交流，广东在继续给予广西资金、技术支持基础上，重点支持国家级、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含参照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县）的发展。

（三）加强评估考核。各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指导红十字会开展博爱家园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绩效考核评估工作。按照总会制定的“博爱家园”助力乡村振兴工作考核标准，定期开展优秀项目评选。各级红十字会参照总会考核标准，将“博爱家园”项目纳入考核指标体系，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交叉考核、群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加强业务考核及评估，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

(四) 加强宣传推广工作。各级红十字会要做好“博爱家园”助力乡村振兴项目文件资料、图片、影像资料的收集和存档，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微博、短视频社区等网络新媒体的宣传作用，总结推广项目建设好经验好方法。各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要利用多渠道宣传红十字作为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成效，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全面提升“博爱家园”品牌影响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红十字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6 月 29 日